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1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1021-68

臺中地檢署偵辦「西屯區豪宅凌虐致死」案件

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於本月 19 日（六）晚間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：第六分局）通報轄區發生死者許○○（男、86 年次）死亡案件疑涉他殺嫌疑，立即指派戴旻諺檢察官了解案情。戴檢察官率同法醫師於 20 日（日）上午相驗遺體並製作家屬筆錄，旋即前往履勘位在臺中市西屯區之案發處所，督同專案小組進行蒐證。
- 二、調查發現，被告劉○甲（男，81 年次）疑與被害人存有債務糾紛，夥同劉○乙（男、76 年次）、石○○（男、94 年次）、林姓少年（男、96 年次，另由警方移送少年法庭）自 18 日（五）某時將被害人拘禁於案發處所，期間以鋁製球棒、電擊棒等器物施以毆打、凌虐，導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。檢察官訊問後認定被告劉○甲等 3 人涉犯刑法之殺人、傷害致死、三人以上以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私行拘禁致死、藥事法之轉讓禁藥致死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以強暴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官於今（21）日凌晨裁定被告 3 人均羈押禁見。承辦檢察官與專案小組將持續調查、釐清案情。